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跟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百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7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4号《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1,71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6,999,94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3,969,941.28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3,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1,999,941.2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9-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后，火星时代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6,999,941.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969,941.28 元，其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414,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 107,999,941.28 元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该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择机进一步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0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1 号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火星时代 100% 股权，火星时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火星时代总资产 26,225.21 万元，总负债 15,730.72 万元，净资产 10,494.4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24.57 万元，净利润 6,075.24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对火星时代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火星时代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火星时代与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于洁泉

周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